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镇执罚决（2024）05号

当事人：西徐庄村郭小群

根据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2月9日对你郭小群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因抽烟导致周边秸秆燃烧，属露天焚烧秸秆。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之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检查（勘验）笔录证据为凭。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860001

